



UVC LED 應用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9月26日（一）下午2：00-3：34

地點：線上會議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gzw-uqhf-saj>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羅榮晃

參加人員：

李麗玲副主委、黃建誠副主委、楊宗坤副主委、南亞光電李志誠處長、張慧君高
管師、孫郁婷行銷企劃、台灣昕諾飛林敬峰經理、軒豐陳必強經理、工研院綠能
所洪曉雯資深研究員、劉旻忠資深研究員、工研院量測中心高士欽資深工程師、
和欣光通李紫雯業務工程師、

會務人員：

蕭弘清秘書長、陳珮瑄專員、詹靜怡專員

壹、簡報事項：由楊宗坤副主委簡報議題討論

貳、交流事項：

- 一、建議在參考上納入IEC的國際標準，以利與國際接軌。就效能上是否可標明單位時間內的滅活率？名稱上是否要加「性能」兩字讓消費大眾能更了解產品？
- 二、適用範圍與開放空間的定義，主要鎖定單機成品，就其適用空間(例如：坪數)的大小可選擇家用、商用或工業用產品，消費者針對性能選擇所需產品。
- 三、「消毒殺菌」字眼主要採用標檢局相關定義之名稱，但不涉及醫療而只是一種泛稱。
- 四、本案5.3節，5000小時後是否會波長漂移影響效益？就殺菌滅菌上，或許可採用醫學上的概念，UV-A、UV-B可殺菌，但滅毒(除滅病毒株)僅UV-C有效益。



五、建議可納入警語提示於產品啟用時，例如設計語音提醒人員(或生物)淨空。

參、決議：

- 一、已將UVC LED產品安全標準送交台灣LED與照明標準調和會，後續由調和會繼續執行、推動。
- 二、針對UVC LED產品之設備及性能檢驗標準，將由楊宗坤副主委持續整理，並於2022年第4次UVC LED應用發展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 三、本次會議中各委員所提之意見，將請楊宗坤副主委納入參考，調整相關草案條文。

肆、臨時動議：

- 一、10/7日拜會標檢局，建議以聯盟的實務經驗向標檢局爭取事先參與該局在照明相關的標準制定及研擬，或可避免近期該局即將預告公告之「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將照明設備用以家電標準規範檢測。
- 二、拜會當天與該局交換意見時，將聯盟納入意見徵詢的單位之一，讓聯盟與廠商能參與該局照明相關的會議或標準制定。

肆、會議截圖—簽到圖

